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c)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d)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閣下可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3.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組職章程細則；
- (ii) 確認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於目前或日後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規定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該申請乃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其公司印鑒（印鑒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則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則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則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鑒(印鑒須列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我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IV. 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符合「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有關合資格標準，則可透過於上述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增設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請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截至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北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申請人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H股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H股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則授權本公司將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未必知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知會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

能獲接納。根據上下文，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補充文件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應視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確認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規定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信息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職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遵從組職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H股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H股；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其他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任何其他原因的退款而須向閣下支付的任何款項將根據該節予以退還。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而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事宜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此乃該人士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遭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不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信息及彼等所規定的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提呈者外，不會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結果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時，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將視為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有關申請股款(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所有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予考慮，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倘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截止日期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各方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享有獲得賠償權利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於截止時間前盡早在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且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各實益擁有人(倘屬共同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份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且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一項申請的同時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屬於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有關申請為或將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為或將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17,858,000股H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H股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無權參與超過指定數額以外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為2.08港元。閣下亦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須支付4,201.93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H股數目(最多117,858,000股H股)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按申請表格或(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VIII.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申請款項累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2.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發生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進行。

IX.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終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登記會改為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自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查尋各自的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公佈中查閱，並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jnce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8669** 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9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H股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提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進行外，不會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承擔的責任，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可於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行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中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彼等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妥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117,858,000股H股(即B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XIII.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2.08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付款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寄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H股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其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務須查核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則退款支票會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上文「IV.如何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述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存在差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XIV.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H股股份代號為00579。

XV.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